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单位（盖章）：中铁建投（赣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2022年8月29日

审批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告知承诺制 <input type="checkbox"/> 常规审批				
项目名称	格力广场及明珠东湖景观提升项目（一期）				
建设地址	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格力大道与357国道交叉口西侧1公里处	项目代码	2111-360703-04-01-58690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N7850 城市公园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0.58
建设单位名称	中铁建投（赣州）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达文斌	联系人	高智杰	联系电话	18310996321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东山街道办事处金融中心2号楼25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60782MA3AEE4F41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	江西水韵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18号财智广场（赣州书城）A栋商铺A20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负责人	黄滨		联系电话	13870772680	
项目概况（含建设地点、规模、工艺）	建设地点：赣州市南康区唐江镇格力大道与357国道交叉口西侧1公里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2'57.668"，北纬：25°45'28.147"。 建设规模：本项目工程总用地面积170397m <sup>2</sup> （其中陆地用地面积为97911m <sup>2</sup> ，水域面积为72486m <sup>2</sup> ）。项目用地分为格力大道南侧和北侧两块用地，北侧红线内陆地用地面积约80317m <sup>2</sup> ，南侧红线内陆地用地面积约17594m <sup>2</sup> 。本项目主要工程包括明珠东湖景观提升工程（土方工程、园路、活动广场、停车场、水上栈道、亲水休闲亭、大坝平台、故事盒子等）；钢结构景观雕塑工程（景观雕塑、幕墙等）；园林绿化工程及配套工程。 工艺：游客游览、出园。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江西省的环境保护政策要求，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通过评价分析，建设单位在落实好环保资金和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生态保护措施的提前下，各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产生的环境污染以及对周围环境的生态影响较小，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p>建设单位(申请人) 承诺</p>	<p>(一)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p> <p>(二) 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p> <p>(三) 项目符合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p> <p>(四) 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 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落实“三同时”制度, 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载明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重信守诺, 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 并主动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五)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p> <p>(六) 本单位已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 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示版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并认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 导致行政许可被撤销的, 本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p> <p>(七) 同意本承诺书与其他申报材料由环评审批部门公开;</p> <p>(八) 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p> <p>建设单位(申请人)(盖章):  高智杰 日期: 2022年8月29日</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单位承诺</p>	<p>(一) 本单位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 遵守环境影响评价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确保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p> <p>(二) 本单位对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负责, 同意环评审批部门将本次技术服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 若存在失信行为, 依法接受信用惩戒。</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编制单位(盖章):  董滨 编制主持人(签字): 董滨 日期: 2022年8月27日</p>